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負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rscend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5)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  
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及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  
經審核業績公告**

茲提述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營實體，「本集團」)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謹此就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提供額外的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背景**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禁止或限制外資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所有權，故本集團於中國透過中國經營實體開展民辦教育業務。中國經營實體主要包括從事義務教育(即小學及初中)及／或非義務教育(即高中及大學)經營的實體。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股權，且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藏華泰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西藏華泰」)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訂立各種組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以控制中國經營實體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有關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實施條例及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

如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禁止任何社會組織及個人通過併購、協議控制等方式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且禁止有關民辦學校與利益相關者進行交易。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鑒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本集團通過西藏華泰與（其中包括）中國經營實體訂立結構性合約，以控制及運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根據實施條例及基於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磋商，有關義務教育的結構性合約構成實施條例所規定的「通過協議控制控制實施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且不具有法律效力。

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受實施條例所規限，因此結構性協議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被認為不可強制執行。本集團通過結構性合約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的控制存在重大限制。綜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 (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失去對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的控制權，(ii) 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及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資產及負債、累計保留盈利以及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自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所得收入及利潤將僅屬於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

## 實施條例對審核流程的影響

如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待評估對本公司與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終止綜合入賬而導致終止營運之間的若干賬目結餘及交易的會計影響後，本公司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需更多時間收集足夠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實施條例生效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就若干銀行貸款向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提供財務擔保。該等財務擔保過去被視為集團內部交易，因此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影響微乎其微。由於實施條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且該等財務擔保不再被視為集團內部交易。因此，本公司首次在估值師的協助下，對各擔保安排觸發財務擔保的可能性及規模以及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影響進行詳細評估。因此，這延長了核數師獲取適當及充分的審核證據以證明管理層的評估所需的時間。

本公司確認，就其所深知及基於其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除本公告上述事項外，並無其他未決審核事項。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公告、未經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底前於該公告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業績公告。本公司仍在積極支持其核數師編製經審核業績公告，並預計將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經審核業績公告。

承董事會命  
成實外教育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小英女士、葉家郁先生、嚴玉德先生及鄧幫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薛超穎先生、陳劍榮先生及溫瑞征先生。